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及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並已有效執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辦法」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三)本公司目前無其他關係企業。  (四)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並經董事會核定實施。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p>能及素養已明定於董事選舉辦法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詳年報關於董事多元化之說明)</p> <p>(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除現有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09年度董事會全面改選後增設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p> <p>(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均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4年2月2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日就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註1)，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評估各項獨立性項目後，並無會計師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之情形，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	✓		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人，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網站設置專區列示聯繫管道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專區( <a href="http://www.axcen.com.tw">www.axcen.com.tw</a> )，且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目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第一、二、三季之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ISO14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p> <p>(二)本公司董事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每年完成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p> <p>(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投保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與合作廠商配合，均依契約履約執行，供應商並簽有「歐盟限制使用物質(RoHS)不使用保證書」。</p> <p>(五)本公司董事均已投保董事責任險，投保金額為美金貳佰萬元整。</p>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依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評鑑指標1.6，本公司已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li> <li>改善評鑑指標3.4，公司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li> </ol> <p>(二)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基於目前公司規模及人力資源，對於可改善之項目將優先加強，並逐年增加改善項目以達公司治理最佳化之目標。</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1.7，將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1.8，將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4.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1.18，將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5. 預計改善評鑑指標4.4，將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	
4.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	
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10.	會計師是否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11.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是否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	✓	
12.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13.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適任性評估			
1.	是否具備豐富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經歷。	✓	
2.	最近二年未有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	
3.	是否能及時提供財務及稅務簽證報告。	✓	
4.	是否能提供稅務及證管法令更新的資訊及建議。	✓	

5.	是否對所詢之問題能提供專業且迅速的回覆。	✓	
6.	對主管機關所詢的問題是否能及時協助溝通及適當地回覆。	✓	

## 二、查核工作表現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會計師是否及時完成本公司季報與半年報之核閱、年報之查核，並完成查核意見初稿？	✓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含內部稽核人員）互動良好並留下紀錄？	✓	
3.	會計師是否在報告查核工作規劃時，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互動並留下紀錄？	✓	
4.	會計師是否對於本公司財會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提出積極建議並留下紀錄？	✓	
5.	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準則？	✓	
6.	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頻繁的異動？		✓

## 三、審計品質指標 (AQIs) 評估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
專業性		
1.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
2.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
3.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
4.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
品質控管		
1.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
2.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
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
4.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
獨立性		
1.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
2.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
監督		
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
創新能力		
1.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

#### 四、評估結果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彭以驛會計師辦理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上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且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標準，應屬適任。